

北京剩女寂寞指数居全国第三

世纪佳缘发布调查报告显示35%受访剩女择偶难度较大

本报讯 (记者王卡拉) 昨日下午,在崇文门新世界女子百货,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主办的小型相亲会上,百名30岁上下的“剩男剩女”赶相亲大集。

此前,世纪佳缘婚恋网站发布《中国男女婚恋观系列调查之“剩女”的自白书》显示,北京“剩女”的寂寞指数高居全国第三,不少30岁左右的剩女恨嫁。

29岁“剩女”“剩”感最强

据世纪佳缘介绍,本次调查采用互联网在线定量调研及线下深度访谈的研究形式进行,全国共有近9万人参与,女性受访者41616人,其中北京有4027名女性参与了调查。

调查显示,超三成北京受访女性自认是“剩女”,比全国平均值高出5.3%,排名居全国第二,北京“剩女”的寂寞指数全国排名第三。

在“您认为找到理想结婚对象的难度有多大?”这一问题,北京有35%的“剩

女”认为自己在择偶过程中难度较大,找到理想中的“他”不容易。这一数值也在全国居于前列。

根据调查,自认是“剩女”的北京受访女性中,以1973年到1986年出生的女性“剩”感最强烈。其中,1983年(29岁)出生的“剩女”占57.9%,成为各年龄段中“剩”感最强者。

北京受访“剩女”中,60%属于宅女,她们从26岁开始,“我是剩女”的感觉开始越来越强,接近30岁的时候,有一半已经认同自己成为了“剩女”。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,或许这种状态已经成为习惯,反而不介意自己“剩或不剩”了。

择偶者缺乏个人合理定位

对于“剩女”的择偶压力,世纪佳缘创始人兼CEO龚海燕建议,年龄其实不是问题,对个人进行合理定位很重要。“剩女”要主动参加团体活动、拓宽自己的交际圈,更要突破传统的婚恋模式和单一的择偶标准,扩大择偶范围。

各省市单身女性自认为是“剩女”的比例排名: 福建 38% 北京 37.3% 广东 36.3%

2012年情人节各省市剩女寂寞指数排名: 上海 152 四川 145 北京 144

数据:来自世纪佳缘网站调查



单身男女在互相交流。昨日,百名30岁左右的“剩男剩女”参加了由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主办的相亲会。本报记者 吴江 摄

书包内现遗言吓坏老师民警

丢书包女生称只是受到家长责罚后的气话

本报讯 (记者刘洋) 在捡到的书包里发现了女学生的“遗言”,这可吓坏了学校和民警。在大家的齐力寻找下,丢书包的女生被找到,她称,“遗言”只是一时气话。

通州永顺镇中心小学的保洁员丁女士说,前天早上9点多,一老大爷在学校附近的铁路边上捡到了一个书包和校服,送了过来。

“校服不是我们学校的,但怕孩子没书读,我们就赶紧翻看书包找线索。”丁女士说,她偶然发现书包中的一个课本尾页写着“就算我死了,又有谁会关心呢?”因“怕孩子真出事儿了,特别着急”。他们又通过校长,和附近的几所学校联系,但始终没找到孩子。无奈之下,校方报了案。

接到报警后,杨庄警务

工作站的民警赶到永顺镇中心小学,根据书本上留下的姓名,民警一边联系通州区教委,一边查询该姓名的相关身份信息,最终找到了书包的女主人。

据女孩的父母介绍,事发当天,由于和母亲发生矛盾,女孩被父亲责罚,一气之下,逃学外出,其间还将书包丢了。孩子称,“遗言”是在一次挨父亲打的时候写下的。

高级技师顺走2万元翡翠原石

认为一审3年判决过重且赃物作价过高,上诉未被采信

本报讯 (记者张媛) 在逛花鸟鱼虫市场时,中铁集团52岁的高级技师姚某将一块翡翠原石偷偷顺走。

近日,一中院终审以盗窃罪判处姚某有期徒刑三年。法院查明,2011年1月8日,姚某在海淀广源大厦花鸟鱼虫市场,窃取了摊主何某的一块翡翠原石,经鉴定价值人民币2万元。

姚某供述,当时,他向摊主询问该原石价格,摊主

称卖价为500元。之后,他偷偷将该原石顺走。三天后,他“为了将盗窃的翡翠原石归还被害人”,便带着原石返回该市场,但被当场控制。

据了解,姚某到案后,警方根据姚某的交代,并在姚某的带领下,在其住处的客厅里起获了该原石。

法院认定,姚某“携带赃物准备退还”的说法,与警方起赃过程相悖。但鉴于赃物已起获发还,未给被

害人造成实际损失,一审法院以盗窃罪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。

姚某不服提出上诉,称当时摊主说玉石售价500元,原判对赃物作价过高且量刑过重。

二审法院认为,鉴定机关鉴定结论真实、合法,而姚某在充分的证据面前推翻原供、否认赃物,属于推卸罪责,不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,最终又维持了原判。

服装注册“芝华士”酒商不服不行

法院认为“芝华士服装”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抢注驰名商标,且用于非出售商品上;判决酒商败诉

本报讯 (记者张媛) 温州一市民申请注册“CHIVAS REGAL”商标用于服装,引发了拥有苏格兰威士忌名品芝华士的芝华士兄弟(美洲)有限公司(简称芝华士公司)不满。芝华士公司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(简称商评委)诉至法院,要求撤销温州市民的商标注册。

近日,一中院驳回了芝华士公司的诉求。

芝华士公司称商标遭抢注

2003年7月,浙江温州市民温某向中国商标局申请注册“CHIVAS REGAL88及图”商标,指定用在服装等商品上。

芝华士公司对此提出异议,被商标局驳回后,向商评委提起复审申请。

2010年7月,商评委裁定认为,芝华士商标使用在服装、鞋、帽等商品上,能够起到区别产源的作用,具备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,没有违反商标法的规定。

芝华士公司认为,公司对“CHIVAS REGAL及图”商标的图文设计拥有著作权,温某申请用于服装的芝华士商标侵犯了该公司在先著作权。另外,芝华士英文商标知名度极高,已经构成驰名商标,服装芝华士商标构成了对该公司驰名商标的抄袭和模仿。

为此,芝华士公司将商评委诉至法院,要求撤销温某注册的商标。

法院支持商评委裁定

一中院经审理认为,芝华士公司的证据,不能证明在芝华士服装商标注册日之前,“CHIVAS REGAL”商标是公众广为知晓的驰名商标。同时,芝华士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,作品“CHIVAS REGAL及图”首次发表时间、创作完成时间早于服装芝华士商标的申请日。另外,该商标被用在公司销售人员的工作服装上,并非市场上出售的商品,法院无法认定温某是以不正当手段,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。

近日,一中院维持了商评委的裁定,判决芝华士公司败诉。

本报征集“3·15”维权线索

你是否受到过假冒伪劣产品的坑害?是否遭遇过“霸王条款”而无力改变?或者你知晓某些行业内幕或潜规则……

本报联合网易博客,向社会公开征集消费维权线索(<http://blog.163.com/special/00124951/2012.15.html>)。

联系方式

电话: 67106710
QQ: 800080180
邮箱: 67106710

@bjnews.com.cn